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38 号

罪犯罗佛有钱，男，199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以(2022)皖0826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佛有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4月2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缴纳，见宿松县人民法院开具的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佛有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罗佛有钱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